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目 录

一、企业业绩.....	2
1、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
2、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3、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7
4、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7
5、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36
6、胤璇中心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43
7、诗悦创想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及外立面标识工程.....	49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54
1、项目经理业绩.....	54
2、技术负责人业绩.....	80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04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132
五、近三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133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33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64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97

一、企业业绩

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6 万 m ² ，项目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地下 5 层，地上 46 层，裙房 5 层，建筑最高点 245.05 米。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2.6	1392	
2	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等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2	1512	
3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97829.46 m ² ，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2021.4.10	1295	
4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89936.61 m ² ，地上共有一栋塔楼，为一栋 18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4.23	985	
5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 44.4958 万 m ² ，本项目 A 地块，包括总部办公大楼（包括 A 栋、B 栋、C 栋、D 栋、E 栋），公寓塔楼和产业办公楼。本项目 B 地块，包括 1#楼、2#楼、3#楼（A 栋、B 栋、C 栋）。本项目建筑高度最高 166.2 米。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1550	
6	胤璇中心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0.215 万 m ² ，规划设计为商业、酒店、办公、住宅，其中 1 栋 1 单元为 55 层超高层建筑，高 229.9m，为商业、酒店、办公功能。	深圳市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2024.2.2	439	
7	诗悦创想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及外立面标识工程	总建筑面积暂定 10 万平方米，包括 1 栋建筑高度 179.45 米超高层办公楼。	广州明日顺悦网络有限公司	2024.9.27	552	

1、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2701022001

标段名称：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2.009656万元

中标工期：6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

查验码：57956405404324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ZBDS-GC-2024-0001

JDH-2024-08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1: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 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7 地块, 南侧为前湾二路, 西侧紧邻听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0)00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 1、本工程为前海金融控股大厦项目(前海 T102-0317 地块), 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 紧邻 9#地铁线。总建筑面积 12.76 万 m^2 , 项目为 1 栋超高层办公楼, 地下 5 层, 地上 46 层, 裙房 5 层, 建筑最高点 245.05 米;
- 2、第十、二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层为避难层;
- 3、控制中心设置在负二层;
- 4、上述描述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项目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投资项目; 深圳市重大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为塔冠、塔楼、裙楼等外立面以及连廊等泛光照明, 包含但不限于:

- 1)、负责泛光照明专业图纸中灯具供应, 及图纸中所有灯具的安装, 模块化幕墙内灯具现场调整;
- 2)、负责整个泛光照明工程的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及提供相关资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 3)、负责室外灯光的控制系统(包括控制设备及控制箱、元器件、控制电缆、电线、

线槽、桥架、接地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的供应及安装;

4)、地下室、避难层、屋面层等非吊顶区域需采用装配式成品支吊架,该装配式成品支吊架的深化设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报总承包及发包人审批,同时负责该装配式成品支吊架供应及安装;

5)、负责完成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其出电线、电缆以及桥架、电线管、线槽供货安装敷设;负责室外泛光照明工程末端照明灯具及其所有配电和控制设备供货安装;

6)、负责深化施工图、节点图的设计、管道布置图、制作及送顾问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承包商还需深化幕墙开孔定位图;

7)、负责对现有设计图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灯具安装条件进行审核,中标后提供完善的安装大样图,并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

8)、提供两年免费维护及维修,承包人始终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灯具及设备的备件以备满足快速维修。两年保修期满后,按照技术文件附件 11 的要求向物业移交当年出厂的备修灯具,备修灯具的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因此给予其余任何费用的补偿;

9)、负责向业主提供有关之操作及维修手册、竣工图纸及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员工提供培训;

10)、负责视工作进展情况派相关工程师入驻幕墙工厂完成灯具与幕墙模块的一体化安装工作,具体时间及人数需满足幕墙要求并不得影响幕墙模块生产进度;

11)、灯具每次出厂前需安排业主及顾问相关人员到灯具工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此部分费用需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予以考虑;

12)、要求分层调试,视现场实际情况每五层左右需接现场临电并调试灯光以供业主及顾问查看效果。分层调试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措施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13)、负责现场安装及角度调整调试,直至满足业主及灯光顾问要求为准;

14)、供应安装标识单位屋顶 Logo 配电箱内的时控模块并接入泛光照明系统,实现屋顶 LOGO 的时控由泛光照明工程统一控制。

15)、确保塔冠点阵光源的展示效果,并在正式施工前制作视觉样板供发包人参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灯具安装节点图纸中未表示由幕墙专业供应的,均为泛光照明工程供应与安

Ym

装。

17)、泛光照明 BIM 的制作。

18)、办理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各类相关行政许可及验收证明，包括不限于工程单独的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政府部门单独验收等；

19)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涉及本专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成果汇编以及摄影跟拍等并最终获发包人验收认可；

20)、其余详见附件《工程承包范围和工程界面划分-前海金融控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调处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交付的货物、配件及相关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6.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由发包人 1、发包人 2 按照 7: 3 的比例按份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 1 和发包人 2 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7. 如代建合同因发包人行使代建合同解除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已经完成部分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决定是否接收，如决定接收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付款情况并取得相关工程的所有权，承包人应全程配合；

(2) 代建人将被终止工作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权利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名下，承包人应配合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

8. 发包人与代建人后续如调整变更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权责划分和审批决策流程时，发包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另行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接受该书面通知并按书面通知确认的内容向对应权利主体履行义务。

9.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代建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如代建人没有及时发出指令或发出的指令不当或者其他不当的履约行为，代建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代建人指令、要求与发包人指令、要求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指令、要求为准。

本条中的发包人是指“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建人是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条外，本合同文件中“业主方”“甲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表述具体指本条中的“发包人”或者“代建人”或者“发包人和代建人”，应根据本条内容进行具体判断。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1 执 4 份，发包人 2 执 1 份，代建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Y/m

发包人 1: (公章)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559855480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8988002

传真: 0755-88988002

电子信箱: fanms@qfhchina.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分
行

账号: 4000092219100239860

发包人 2: (公章)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158263740T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1601-1606、
1701-170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199536

传真: 0755-83199536

电子信箱: zhanglz@csco.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9889026810001



代理人：(公章)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192181634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
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23180825

传真： 0755-23180825

电子信箱： zhangyi6@gemdalepi.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地王大厦支
行

账号： 4100040004000165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726194393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
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8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83426666

传真： 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 fg_qjzm@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2709



2、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在我司组织的“【欧加大厦项目泛光工程】”招标中中标:

1、中标范围为: 包括【欧加大厦项目泛光工程】。

2、项目总工期为: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1】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30】日(竣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日历天。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17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项目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表为准)

3、中标价格暂定为: 含税总金额(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 【15121643.44】元(人民币)含税【9】%。

4、请贵司于接收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议标期间双方往来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及招标文件将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请贵司在下附《中标通知书回执》上签署盖章, 并于两日内返回我司。
特此通知。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Contract No.
04-2024-01-0009
TextAttachment No.
04-2024-01-0009-01

广东省深圳市

欧加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3. 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文化设施用房、物业服务以及社区警务室等；地下 4 层，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及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应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详细分段完工节点见建造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172 天（下称“绝对工期”）。上述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

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管控节点工期需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的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予以顺延，但绝对工期不因开工日期顺延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承包人应根据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发包人或被授权人认可，该等工期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抢工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绿建二星、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并达到鲁班奖质量 标准，需按建造管理附件 C05《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C08《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D01《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零陆拾柒元叁角捌分（小写）¥ 13,873,067.38 元；增值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零陆分（小写）¥ 1,248,576.06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小写）¥ 15,121,643.44 元，由承包人（收款方）向发包人（付款方）收取。

如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部分总价包干）的合同计价方式，详见附件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按实结算（但计量单位为“项”的清单项目总价包干）。对于发包人招标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欧加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签署页)

发包人: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金克传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943930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金克传

电 话: 0755-83426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2709

3、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224213万元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LS-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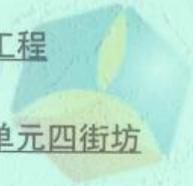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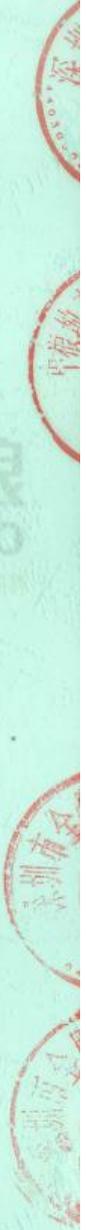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
COFCO
CHINA OILY FOODS COMPANY LIMITED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L3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金克传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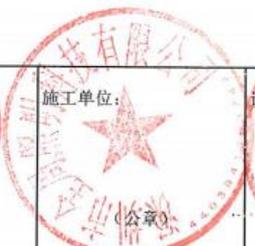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97829.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5.2242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注册号: 44005985
 有效期: 2025.05.21
 * GD - E1 - 914 / 6


4、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170004004001

标段名称：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985.095346万元

中标工期：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张胜

本工程于 2021-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17

查验码：19626726117290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1-LS-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5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场) 89,936.61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5,114.6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4,821.9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585.9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88,建筑覆盖率为 33.30%,绿化覆盖率 20%。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18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 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 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6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楼12层、15层、10层012-06-09单元、24号楼27层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委托代理人：孙彦敏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金克传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_____ 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7月18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英人寿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89936.61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5.0953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6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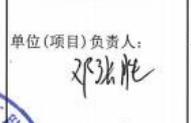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及备注内容区域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注册号: 44005985 有效期至: 2025.05.2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5、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我方”）正式通知你方，在你方参加的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在此重申你方中标的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1、承包范围：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具体按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

2、中标价格：按招标图纸和任务书、界面总价包干（清单特别注明可调整的除外）；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4,220,183.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1,279,816.5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9】%。如因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随税率的变动进行调整。

3、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请你方按照上述主要中标条件以及招标文件和你方投标文件中经我方确认的相关内容与我方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合同，视为你方放弃中标资格。

4、其他需要在中标通知书中说明的事项： / 。

在你我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你方此前提提交的投标文件（仅限经招标人确认的部分）共同构成对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招标人：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W-合同-071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将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事宜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槽尾槲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1.3 项目规模、特征：规划用地总面积 77716.68 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 A、B 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 A 地块，西面为 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两个地块规划开发强度及经济指标要求见下表：

规划用地指标要求

项目	地块		备注
	A 区	B 区	
用地面积	60447.89 m ²	17268.79 m ²	
容积率要求	≥3.5, 且 ≤4.0	≥2.5, 且 ≤3.0	
建筑密度	≤50%	≤50%	
绿地率	≥20%	≥30%	
建筑高度	≤200 米	I 区 ≤30 米, II 区 ≤80 米	
竖向界限	地上 ≤220 米; 地下 ≥-20 米 (桩基础除外)	地上 ≤100 米; 地下 ≥-20 米 (桩基础除外)	竖向界限按 1985 年国家高 程基准 ±0.0 米 为起算基点

建筑业态及面积 (最终以 中规证为 准)	总建筑面积 364720 m ² , 其中: 1)总部办公 130000 m ² 2)产业办公 28660 m ² 3)超高层公寓 57715 m ² 4)商业 24130 m ² 5)配套及其他计容 1198 m ² 6)地下车库 108365 m ² ,首层架空不 计容 8410 m ² ,其他不计容 6242 m ² 。	1)总建筑面积 80238 m ² , 其中: 2)办公 46176 m ² 3)商业 5019 m ² 4)配套 370 m ² 5)地下室 24583 m ² 6)其他不计容 4090 m ²	
-------------------------------	---	---	--

2、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A、B地块室外泛光照明工程（不含室内、园林）包括：

（1）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图纸封面、设计说明、图纸目录、系统图、平面图和安装节点大样图等。施工图深化设计需达到指导现场施工，指导幕墙厂家在工厂提前进行预留灯槽、线孔、路由且批量加工生产的深度；

（2）本工程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报验、试运行、培训、维护和交付使用、质保（包括所有材料和安装工程）与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本工程所涉及的预埋、收边、封堵、布线工作；

（4）承包合同规范说明及要求的材料检测、测试、检查及一切要求；

（5）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保养及维修；

（6）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

（7）按合同要求的成品保护；

（8）按工程进度计划，有预见性的提交材料的进场计划，负责对材料的卸车、运输、定点存放、保管；

（9）包括但不限于与施工总承包人、幕墙、机电等单位的配合及协调，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或补偿；

（10）图纸和合同规范中所要求的其他工程；

（11）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12）包含布管布线、桥架安装、灯具安装调试、收口安装等所需的一切措施项目；

（13）本工程所需的灯光动画制作及调试；

(14) 为验证灯光效果，本项目会设置灯光样板，样板位置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对于实现样板发生的材料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措施费用、安装费用、拆除费用及为满足最终外观要求发生的调试整改费用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并考虑（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补偿，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考虑不足为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15)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材料供质保期满后产品更换使用，具体需求数量由发包人于工程移交前提供，价格按合同价执行。质保期内的产品更换仍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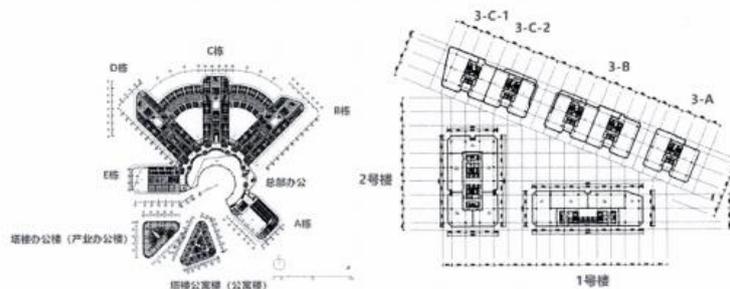
(16) 本项目A、B地块分楼栋分阶段竣备验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单独列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视为已经充分踏勘现场、已熟知发包人场地移交标准并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工作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后续不再向发包人索取其他费用。

2.2 涉及本合同范围的其他说明

(1) 本项目A地块，包括总部办公大楼（包括A栋、B栋、C栋、D栋、E栋），公寓塔楼和产业办公楼，其中总部办公楼9层，建筑高度50米，公寓塔楼41层，建筑高度166.2米，产业办公楼20层，建筑高度106.3米。

本项目B地块，包括1#楼、2#楼、3#楼（A栋、B栋、C栋），其中1#楼16层，建筑高度76.2米，2#楼11层，建筑高度52.2米，3#楼6层，建筑高度23.4米。



(2) 总承包人与承包人措施项目责任界面划分，详见附件《措施项目责任界面划分表》。

(3) 与总承包人之间有其他界面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配合按总承包人的统一安排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复正常供应和施工为止，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下单、排产、送货、加工等违约情形连续四周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罚没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并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工期损失。

4、质量标准

4.1 质量要求：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4.2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广东省规范及地方规定文件均为本工程实施必须遵守的标准、规范文件。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工程的实施及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执行国家和地区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在协议执行期内，凡国家、地方、行业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4.3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任务书》。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标志、围挡、措施等，组织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整个项目要求确保工程无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关规定，确保佛山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5.2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任务书》。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5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小写：¥14,220,183.48 元），

增值税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小写：¥1,279,816.52 元），

增值税率：9%。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 2 条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12号三山科创中心A1座201室之三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70686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82393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619439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正佳支行

账号: 757905359310301

账号: 360207511910037798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6、胤璇中心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24-15-3

合同编号：鸿(深宝安)施工 2024016

胤璇中心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1页,共58页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壹方中心 A 座 43 楼
电话：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 A 座 1503
电话：0755-83660929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胤璇中心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建筑高度、幕墙面积等）
- 工程名称：胤璇中心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华路与海天路交汇处
- 工程规模：
- 3.2. 甲方代表：冯干先，联系方式：13699885143；
- 3.3. 乙方代表：廖芳，联系方式：15899889840；
- 3.4.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4. 承包范围

- 4.1. 施工图纸：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设计的2023年8月15日版《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图》。
-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1. 本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乙方须根据招标图纸和实际施工要求优化和深化施工图，使其全面满足当地规划、市政部门的审图意见及现场泛光工程的施工要求，并确保通过当地规划、市政部门审核。
- 4.2.2. 泛光照明工程的配电箱、控制箱、电线电缆保护管、电线电缆及系统接地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上一级配电总箱或分箱至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的线缆保护管及电线电缆的施工由乙方负责；

5.4. 水电费：施工的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总包（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直接向施工单位收取，缴费方法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现场施工水电挂表，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水电费单价按相关政策标准和甲方工程部要求为准，水电用量损耗按 30% 计算，即水/电费=水/电表读数×水/电费单价*（1+30%）。

(2) 若无法挂表，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收费标准按合同价款 0.8% 计取。

5.5. 其他：（\）。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6.1. 本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小写）¥4,393,879.73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4,031,082.32 元；增值税税率为：9 %；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2《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含措施费）均含在各单价中，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其他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包干：

(1) 总价包干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已包含在总价内。

b) 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2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	本项目由深圳市鸿禧投资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北面为兴康路,南面为海天路,东面为兴民路,西面为宝华路,南北长约128m,东西宽约157m,用地面积为14556.31m ² ,总建筑面积为202150.31m ² ,规划设计为商业、酒店、办公、住宅,1栋一单元为55层一类超高层建筑,高229.9m,为商业、酒店、办公功能。1栋二单元为52层一类超高层建筑,高237.9m,为商业、酒店、办公、架空车库功能,1栋三单元、1栋四单元为33层一类高层建筑,高99.9m,为住宅功能。地下共4层,其中负四层、负三层设有人防地下室。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乙方须根据招标图纸和实际施工要求优化和深化施工图,使其全面满足当地规划、市政部门的审图意见及现场泛光工程的施工要求,并确保通过当地规划、市政部门审核; 2.泛光照明工程的配电箱、控制箱、电线电缆保护管、电线电缆及系统接地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上一级配电总箱或分箱至泛光照明配电箱的线缆保护管及电线电缆的施工由总包负责; 3.灯具的采购、抽样检测及安装;灯具基础浇筑和灯具支架制作安装; 4.负责灯具接地装置的设置和接地连接。 5.配合智能化施工单位完成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负责控制线缆及套管的埋设、主控器、分控器、交换机、设备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 6.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整、系统调试、工程验收、工程保修,以及在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修复及采取的安全施工措施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提供灯具安装布置图给幕墙单位,与幕墙单位配合提前预留灯槽、穿线孔位及防水封堵修复等。 7.负责所供应设备、材料的运输、二次搬运和保管,负责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三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胤璇中心大厦泛光照明设计施工图(20230815版)计量编制,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按竣工图纸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及其补充文件计算。投标单位按自己实际施工水平报价,但不允许擅自变动工程量。工程量清单的修改由招标人统一进行,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清单包括格式,对于投标人提出,但招标人认为没有必要做出更正的项目,投标人可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这部分的差异。
3	本工程按承包范围的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深化设计、包审图及报建、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和卸货、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系统调试、包软件升级、二次集成开发与密钥、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5	本编制说明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6	本页不得删除,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7、诗悦创想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及外立面标识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诗悦创想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及外立面标识工程招标，在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经我司根据招标文件评标要求对贵司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5,521,581.15元），余详见招标文件。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郑灿锦，联系电话：15813356422），按投标澄清确认函、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8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陈恕光，联系电话：18028334165）确定进场事宜。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署回执，并且我司已确定签订合同文件后，在15日内与我司根据招标文件及定标结果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贵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广州明日顺悦网络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合同编号：GL-GZ-SY-SG-09

诗悦创想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及外立面标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州明日顺悦网络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0日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明日顺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诗悦创想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及外立面标识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天河区金融城东区AT101817 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占地面积 84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 10 万平方米，包括 1 栋建筑高度 179.45 米超高层一类办公楼。本工程工程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配电箱（含电箱）电源接驳点至各用电设备的供电线路、线管线槽、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源调压设备、灯具（含 LOGO、发光字）、外墙外立面标识及其配件等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由深圳市火石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设计，出图日期 2024.09 的广州金融城诗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纸所示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泛光灯具及由深圳市瑞海标识有限公司设计，出图日期 2024.07 的广州金融城诗悦创想大厦项目塔楼标识图纸所示外立面标识系统等工程。

承包人工作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人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等相应配合具体内容。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4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

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5 天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验收标准等要求，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广州市优质工程奖。其他质量标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含税）【¥5,521,581.1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本合同增值税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65,670.78】元，增值税额为【¥455,910.37】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和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做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本合同计价模式为：

根据合同图纸及承包范围及《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实行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发包人	承包人
账户名称	广州明日顺悦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MABXUA3N5D	9144030072619439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120922171610901	44250100010000002709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36-38 号 215 房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1503
电话	18124221561	0755-83706865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广州明日顺悦网络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20-38559044

邮编: 510000

电子邮箱: syjjxm@shiyue.com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755-83706865

邮编: 518000

电子邮箱: 87433507@qq.com



GL-GZ-SY-SG-09-严修修改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超明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219860 7203716	手机号码	18938890247
参加工作时间	2009.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7393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前海 中粮发展 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前海 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97829.46 m ² ，地 上共有 1 栋塔 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 楼，地下共四层	2021.5.20- 2023.8.23	已完	合格
广州远大 置业有限 公司	广铝、远大总 部经济大厦项 目（西塔）建 筑外立面泛光 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筑 高度约为 200 米	2021.4.5- 2023.1.3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1-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08004001

标段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95.224213万元

中标工期: 4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超明

本工程于 2021-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17

查验码: 379087135387728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1-LS-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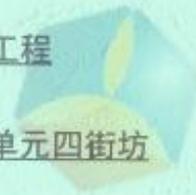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发 包 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
COFCO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粮资本前海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26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人防、枢纽八街地下停车库) 97829.4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8492.85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面积 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336.6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719.11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11.07,建筑覆盖率为 38.05%,绿化覆盖率 23.55%。地上共有 1 栋塔楼,为 1 栋 200 米超高层办公塔楼,地下共四层。其中地下四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及出线端后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桥架/线槽的供应及敷设、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基础、铝合金灯具支架制作(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防腐防锈处理及安装(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灯具的供应安装、灯光效果的调试。

(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

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电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安装及调试（含可由前海管理局市政灯光统一无线控制所需的系统）。

（3）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

（4）配合土建、机电、幕墙、精装施工，完成在对应工作面上的包括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

（5）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6）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备所有手续，并负责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具体详见发给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室外泛光照明工程_）；

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圆壹角叁分(¥12,952,24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圆肆角捌分(¥159,312.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零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MA5DL384-6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徐青松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 金克传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中粮控股
GRANDJOY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超明	工程师	注册壹级建造师	壹级	粤 1441717393 14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初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 901号	建筑电气化
质量主任	温桂萍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02063 256号	电气工程
安全主任	林华海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B (2008) 0003992号	电气工程
安全员	黄海波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 (2016) 0003115	电气自动化
质量检测员	张东艳	/	质检员岗位证书	/	0441710894 417001627	计算机
深化设计师	周龙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粤初职证字第 1400102056 752号	电气自动化
资料员	蓝琳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0441711494 417005710	计算机
材料员	伍宇	/	材料员岗位证书	/	0441711944 17004591	机电工程
施工员	何玉	/	施工员岗位证书	/	0441710394 417001977	光源与照明
项目劳资专管员	邵雪林	/	/	/	/	工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 期 2021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设规模	97829.4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95.224213 万元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备注	项目经理:张超明 No. 粤144171739314 项目总监:蔡凤国 No. 4400598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徐青松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田欢 工程范围: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粮亚太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4单元4街坊	建筑面积	97829.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5.2242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51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泛光照明)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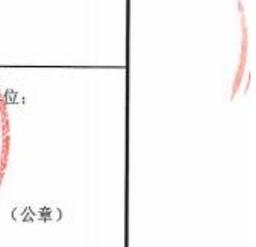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超明 2023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5985
有效期至 2025.05.21
GD-E1-914/6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2-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无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范围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文件及所附招标图纸内容完成泛光照明工程、LOGO 企业标识工程施工，负责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方式	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方式（预留金除外）。包供货安装、孔洞预留防水封堵、配套幕墙施工等验收调试，消防验收、保修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内容。灯具选用“欧司朗”品牌，控制设备为欧司朗“E:CUE”。		
中标金额	含税 RMB: 9,306,753.6元（含灯具设备总价5,499,000.0元）	工期	80天。
质量要求	国家、行业标准、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	工程自验收合格日起两年，灯具设备三年。
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实际产值的6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产值总价的80% 4、办理完结算，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内书面确认并返还给甲方，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 2. 如果中标人拒绝承担工程任务，或提出新的条件而招标人不能接受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签发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4月6日

确认栏：

确认人：	 李光伟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投标单位确认：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琶洲工合字 (2021) 10号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日期: 2021年4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建设单位委托乙方负责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简称“本工程”）的专业施工。现双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第1条 工程名称：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2条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39 地块

第3条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华新地产部分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其中裙楼商业部分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塔楼办公部分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房约为 2.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为 200m。

第4条 乙方已到现场视察，并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承包本工程的其他因素，乙方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要求将不获考虑。如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须自费提供该等之额外施工及存货用地及设施包括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之申请。

第5条 承包范围与乙方式：

5.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照明设计方案（附件）、招标往来文件等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城市组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设计的《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西塔）外立面泛光照明施工设计图》内容进行承包：

5.1.1 包括图纸所示的裙楼、塔楼、冠顶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含箱及电源进线）、控制系统、灯具安装及电气线路，幕墙开孔、封堵、防水，防雷接地等。

5.1.2 因东、西塔裙楼为连体建筑，裙楼南、北立面 LED 线条灯工程只做其中一面，具体实施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3 包含冠顶 logo 发光字体制作安装，包括电源、灯珠、背板字体、钢结构施工、防雷接地等。

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等)。停工(停滞)超过 180 天部分的高工费、机械停滞费、管理费、利润损失费、停工补偿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在停工(停滞) 180 天内甲方/建设单位发出停工指令并要求乙方撤离人员和机械、妥善保存设备材料及机械的,则只计算工期顺延而不再计算任何补偿费用。

第22条 除特别说明外,合同文件内提及的任何期限应作为公历日解释。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第22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第23条 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的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第24条 标准之间规定冲突的,以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5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3,807,759.33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不含税金额为:¥3,696,853.72 元;税金为: 110,905.61 元。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含税率为 3%。其中预留金按实结算。

第26条 本合同措施项目费包含完成其对应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总包管理费用(总包管理费用含垂直运输、现场现有未拆除的脚手架、总包单位原有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含应由主管部门的费用、乙方的投标费用、完成该图纸深化设计内容导致所必须发生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27条 乙方同意报价已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风险:

27.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如对比图纸或原招标清单,乙方报价报错或漏掉完成此项清单内容必须的工作组成内容)。

27.2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27.3 与其他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室内装饰单位等)配合进行交叉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如施工降效、成品保护、材料设备保管等。

27.4 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申报及平息扰民事宜的公关和费用。

27.5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27.6 合同签订后政府政策、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

九、乙方责任

- 第58条** 选派 张超明 117688708469 为乙方施工现场代表，并于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若甲方/建设单位认为乙方现场代表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甲方/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甲方/建设单位满意，乙方无任何异议，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甲方/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甲方/建设单位委派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统一管理，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广州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任何伤亡或意外保险事宜，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与甲方/建设单位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59条** 乙方须参加工程协调会，提交工程周报，并严格执行经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按实际调整的周计划配合土建施工。同时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报送工程月报（包括：当月工程完成情况表与下月施工计划表等）。不按时报送，甲方/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第60条** 制作及提供施工工艺施工图及预留孔图以确定本工程、结构及其他建筑项目之间之协调及表示预留孔洞的整体要求，须尽快提交有关图纸显示所须之土建工程给甲方/建设单位审批及认可以便孔洞等可预留于建筑结构内而无须日后开凿。
- 第61条** 施工方设计图纸的提交必须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工序配合，而且其它施工单位在本承包工程正式施工前可能要求乙方预先提供土建配合工程的详细数据；乙方须负责查核有关详情，以确保预报资料的准确性。
- 第62条** 乙方使用图纸时，须优先使用图纸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展开工作前，乙方须核实图纸上及现场的所有尺寸，及审核图与图和施工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由甲方/建设单位给予指示。甲方/建设单位不负责乙方未有充份地审核而引致的虚耗物料、工作或延误。
- 第63条** 应预先核实施工图纸符合现场尺寸方可施工及采购备料。
- 第64条** 从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或审批。
- 第65条** 须负责与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包括验收申报直至验收合格等工作），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有需要，甲方/建设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以其名义配合。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务	拟担任的项目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超明	35	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7688708469
2	周远明	31	男	项目副经理	生产经理	13766372892
3	薛韧宗	48	男	副总	技术负责人	13556851699
4	李清侠	42	女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13510744092
5	李聪	31	男	安全员	安全员	13265700591
6	张东艳	41	女	质量检测员	质量检测员	13148896620
7	周龙	33	男	电气总监	深化设计师	13823516285
8	蓝琳	35	女	资料员	资料员	13372652970
9	伍宇	31	女	材料员	材料员	15207555502
10	何玉	35	男	施工员	施工员	18938890263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更换						

投 标 人：深圳深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1年3月31日



金志伟

第191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建设单位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三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失效，但是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等责任。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92条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签订。

1. 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措施项目说明》
3.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西塔）》
4.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5. 《关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约定》
6. 《施工总承包现场管理条例》
7. 《安全生产合同》
8. 《廉洁协议》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 《招标图纸、照明方案（附目录）》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乙方：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职 务： 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
泛光灯具、控制设备

采
购
合
同



签约时间：2021年 4 月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就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灯具、控制设备采购（以下简称“本工程”），向乙方购买灯具设备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在平等自愿、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乙方作为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泛光工程施工单位，负责灯具、控制设备的采购、货物包装、运输、调试、保修。

二、技术、性能、规格参数、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定位为高档甲级写字楼，业主已确定灯具设备品牌为“欧司朗”，乙方保证所供应的灯具设备完整、满足设计及技术要求，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技术、性能质量要求，乙方应无偿更换，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 乙方负责对灯具设备进行送检报验，按照照明中心流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含税固定总价金额：伍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RMB 5,499,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RMB: 4,866,371.68 元，税金为 632,628.32 元。设备价格包含增值税率 13%。

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不受整体项目工期完工时间限制，不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其它因素的影响，乙方承诺合同设备单价、总价不随市场材料涨跌及政策文件等因素而调整，即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报价不变。本合同价包括设备价、设计费、送样送板、材料及检测费（含第三方机构检测费）、制造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配合甲方验收费、赶工费、样品、水电费、措施项目费、损耗、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可预见费及标的物经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以及移交甲方之前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与安装施工合同同步办理结算。

四、交货时间：

供货日期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泛光专业工程进度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材料（含易损耗品）实行免费更换及维修（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货到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设备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向乙方要求包换、包退。质保期满后可有偿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3. 本项目列为乙方重点服务项目，试运行期间提供 7*24 小时专人驻场维保。
4.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合同设备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共同确定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设备如有制造、调试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原因），乙方均免费维修及提供零配件。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选派张超明 17688708469 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工程供货安装的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包括设备供应、安装、售后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设备供应、工程进度、质量、设计变更协议等事宜。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或在质保期内经发现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出维修方案或派人到达现场予以无偿返修或更换，因返修或更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返修或无力修复，甲方另择他人返修的费用和给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承担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缺陷，虽经返修或更换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同意甲方提出的如下一项或多项索赔要求：
4. 乙方赔偿甲方因产品质量缺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供需双方同意接受该产品，则应根据产品质量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以双方商定，降低产品价格。
6. 如双方就降价事宜达成协议或者甲方不同意接受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 5 日内退还货款，接收退货，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要求。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终止合同或索赔通知书 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甲方如不能按时接货，乙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9. 乙方提供的产品因技术更新等原因不符合合同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在变更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部分造成的损失由

需方（盖章）：广州市华晨智创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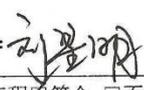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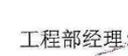
2021.4.20

开户行及账号：

供方（盖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签名）：

工程验收意见表

工程项目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p>根据 1 号施工任务单要求实施的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已施工完成，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经自检合格，现我司申请本工程验收，请予以检查及验收。</p> <p>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必) 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日期:</p>		
设计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设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日期:</p>		
合约预算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合同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日期:</p>		
工程部验收意见	<p>本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设计、合同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工程部经理:  日期: </p>		
项目经理	<p>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设计、合同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p> <p>整改意见:</p> <p>验收人:  日期: 2023.1.3</p>		

注：1、本表为《竣工验收证明书》的补充资料，主要反映竣工验收情况及工程验收整改要求。

2、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琶洲工合字（2021）10号
建设单位	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5
设计单位	城市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9306759.33 (原合同 5499000.00 竣工 3807759.33)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西塔）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已完成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报送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 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约预算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张超明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李伟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验收人: 李伟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冯井井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验收人: 冯井井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张超明	李伟	李伟			
	张超明	张超明				
	穗峰监理	李伟				
	远大	刘学明				
	巨木	冯井井				

注：本表一式八份，施工单位四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合约预算部各一份。

2、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薛韧宗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建筑电气化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102197312053319		
手机号码	135568516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01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6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投控发 展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 厦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5599 万 m ² ，西侧一栋超高层塔 楼，楼体高度 238.5m，东 侧塔楼高 74 米，均为甲级 写字楼。	2020.7.15- 2024.1.25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深圳 市南山区建筑 工务署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7718.56 m ² ，含有教育设施用房及 配套服务用房和社区健康 服务中心。地上由两座 153.6 米超高层塔楼和四层 裙楼组成。	2022.1.9- 2022.12.27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120170095005001

标段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9.50110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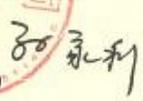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清侠

本工程于 2020-05-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9

查验码: 24553851796485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0LS-12

工程编号: 44039120170095005001

合同编号: ZGFTDS-HT-054(05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发 包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宗地编号为 T201-0097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17]02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71.99 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0756.20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315.79 平方米、容积率 11.16、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 118850 平方米、社康中心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地下商业 7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599 平方米。本项目西侧为一栋超高层,高 238.5 米,东侧塔楼高 74.0 米,均为甲级办公楼,地下室五层。幕墙面积约 6.34 万平米。

2、特征: 泛光系统由低压配电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低压配电箱(含照明)/控制箱,LED 灯具、光源及控制系统组成。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建筑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 (¥ 13395011.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零捌分 (¥ 18352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整 (¥ 8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园二期 11 栋 9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监理单位 1 份、造价咨询单位 2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永利

组织机构代码：MA5EQTQU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家利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957798

传真：0755-8291200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927 0188 0001 269 57

承包人：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克传

组织机构代码：726194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426666

传真：0755-238239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1020 1151 7010 0121 28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李清侠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131322779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初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01 号	建筑电气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李清侠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造】1844001745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安全主任	周龙	初级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 (2016) 000311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质量主任	温桂萍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02063256 号	电气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BIM 工程师	林华海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南职字【2015】75 号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安全员	黄海波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 (2016) 0003115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安全员	何风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 (2017) 0024962	机电工程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资料员	蓝琳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44171140014896	计算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华润万家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9120170085	项目代码	QH2017B014
项目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风投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梦海大道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17736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3075 (万元)
结构类型	A 栋核心筒+外框钢结构、B 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 栋 52 层、B 栋 16 层 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自贸备案 [2017]021 号	宗地号	T201-009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7-001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02024GG0004 418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监理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18-004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19-005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7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98 号\2023-0249\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6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7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85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57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2 (0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设计）、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设计）、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幕墙设计）、深圳市杰地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景观设计）、汉都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泛光照明）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景观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泛光照明工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工程）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一阶段））、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第二阶段））、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幕墙工程）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陆晓亮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陆晓亮
29	卢凤义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卢凤义
30	王文博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文博
31	曹锡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曹锡华
32	李永东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永东
33	刘德佳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德佳
34	何辉灿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何辉灿
35	关永华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关永华
36	张玉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张玉娇
37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彭敏
38	杨关尤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杨关尤
39	陈戴龙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戴龙
40	曾晓晖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晓晖
41	刘淮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刘淮
42	史家书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史家书
43	郑家煜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郑家煜
44	蓝燕	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蓝燕
45	叶利访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叶利访
46	罗厚淳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	罗厚淳
47	杨飞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杨飞
48	卢威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卢威
49	李清侠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清侠
50	薛韧宗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薛韧宗
51	李正中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	李正中
52	陈湘清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湘清
53	叶国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叶国伟
54	曾健智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曾健智



* GD-E1-914/5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2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5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 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58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641.230688万元

中标工期：28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丹



本工程于 2020-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26

查验码：79102725287635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CSZ-QH-SG-20004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 1503

法定代表人：金克传

联系人：游美华

联系电话：0755-83029971

电子邮箱：292960399@qq.com

传真：0755-23823931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 11 月 1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11】月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代建）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泛光照明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47.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7718.66 平方米，含有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地上由两座 153.60 米超高层塔楼和四层裙房组成。项目总概算为 176404 万元，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800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2017]5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7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4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零陆元捌角捌分（¥6412306.88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36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十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指挥	金克传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502004001537号	电气工程
项目经理	张丹	工程师	注册二级建造师	二级	2441616073681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拥宗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4901号	建筑电气化
电气工程	林华海	照明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903003021878	电气自动化
质量主任	温桂萍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502002063256号	电气工程
安全主任	薛天虎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B(2014)0001148	电气工程
安全员	王文科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C(2016)0015297	电气自动化
造价工程师	李清快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造】1844001745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质量检测员	张东艳	/	质检员岗位证书	/	44171080003405	计算机
深化设计师	周龙	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粤初职证字第1400102056752号	电气自动化
资料员	蓝琳	/	资料员岗位证书	/	44171140014896	计算机
材料员	伍宇	/	材料员岗位证书	/	44171110011414	机电工程
施工	何玉	/	施工员岗位证书	/	4417103000	光源与照



员					5460	别
项目劳资专管员	邵雪林	/	/	/	/	工程管理



泛光照明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少雄	项目负责人	侯光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杨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初宗	项目负责人	张丹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文科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项数: 7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丹 2022年1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侯光华 2022年1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薛初宗 2022年1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侯光华 2022年12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蒋耀辉 2022年12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东临粤兴四道,北临高新南九道,西临粤兴五道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设计单位	深圳华日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施工单位盖章)</p> <p>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2月28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p>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列表				
序号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王文科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2202300781	机电工程
2	游潇文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3202311753	机电工程
3	黄海波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3202311755	机电工程
4	鲁磊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3202311857	机电工程
5	李俊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3202313921	机电工程
6	李正中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4202405556	市政公用工程
7	邵雪林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2202300780	机电工程
8	张波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32017202003088	机电工程
9	李清侠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3201322779	机电工程
10	梁昕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6201634578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1	朱振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6201738417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2	张超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7201739314	机电工程
13	邓张胜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7201848661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4	孔祥芳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17201900580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5	吴波平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1202201996	机电工程
16	张猛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3202401484	机电工程
17	关威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3202401485	机电工程
18	童辉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42023202406203	机电工程

备注：一级注册建造师 11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7 人，共计 18 人。

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王文科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03日-2026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文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3-10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0781

聘用企业：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1-31至2026-01-30）



王文科

个人签名：王文科

签名日期：2025.12.0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31日

游潇文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01日-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游潇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5-12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1753

聘用企业：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游潇文

签名日期：2023.10.01



黄海波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28日-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海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4-03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1755

聘用企业：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黄海波

个人签名：黄海波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鲁磊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02日-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鲁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4-17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1857

聘用企业：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鲁磊

个人签名：鲁磊

签名日期：2025.12.0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李俊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01日-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1-05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3921

聘用企业：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李俊

个人签名：李俊

签名日期：2025.12.1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李正中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02日-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正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05-19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5556

聘用企业：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



李正中

个人签名：李正中

签名日期：2025.12.0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8日

邵雪林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03日-2026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邵雪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2-18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0780

聘用企业：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1-31至2026-01-30）



邵雪林

个人签名：邵雪林

签名日期：2025.9.3



张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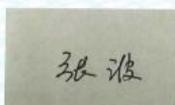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3201720200308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波

签名日期: 2025.12.01



李清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8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清侠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7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清侠

个人签名: 李清侠

签名日期: 2025.11.28



梁昕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
-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梁昕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57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0-11至2028-10-1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0-11至2028-10-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梁昕

签名日期: 2025.10.15



朱振中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振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738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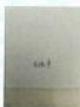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19至2027-07-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朱振中

签名日期: 2025.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张超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5日
-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超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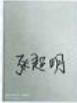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邓张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8日
- 2026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张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8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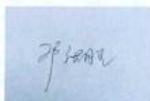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张胜

签名日期: 2025.9.8



孔祥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孔祥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90058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孔祥芳

个人签名: 孔祥芳

签名日期: 2025.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吴波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 2026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波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99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波平

个人签名: 吴波平

签名日期: 2025.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张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8日
- 2026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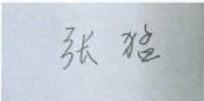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猛

签名日期: 202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关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3日
-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关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3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4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关威

个人签名: 关威

签名日期: 202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童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7日
- 2026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童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620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9-23至2028-09-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列表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编号	备注
1	薛韧宗	建筑电气化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01 号	高级工程师
2	李清侠	建筑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674 号	高级工程师
3	邓张胜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100000 313	工程师
4	孔祥芳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500000 040	工程师
5	梁昕	机电工程	12115749	工程师
6	朱振中	照明电气	1903003021295	工程师
7	金克传	电气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04001537 号	工程师
8	安万成	电气工程	鄂资 0521838	工程师
9	谢英太	机械工程	005111	工程师
10	王文科	照明电气	2503003231617	工程师

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薛韧宗



李清侠



邓张胜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邓张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2119801123795X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031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孔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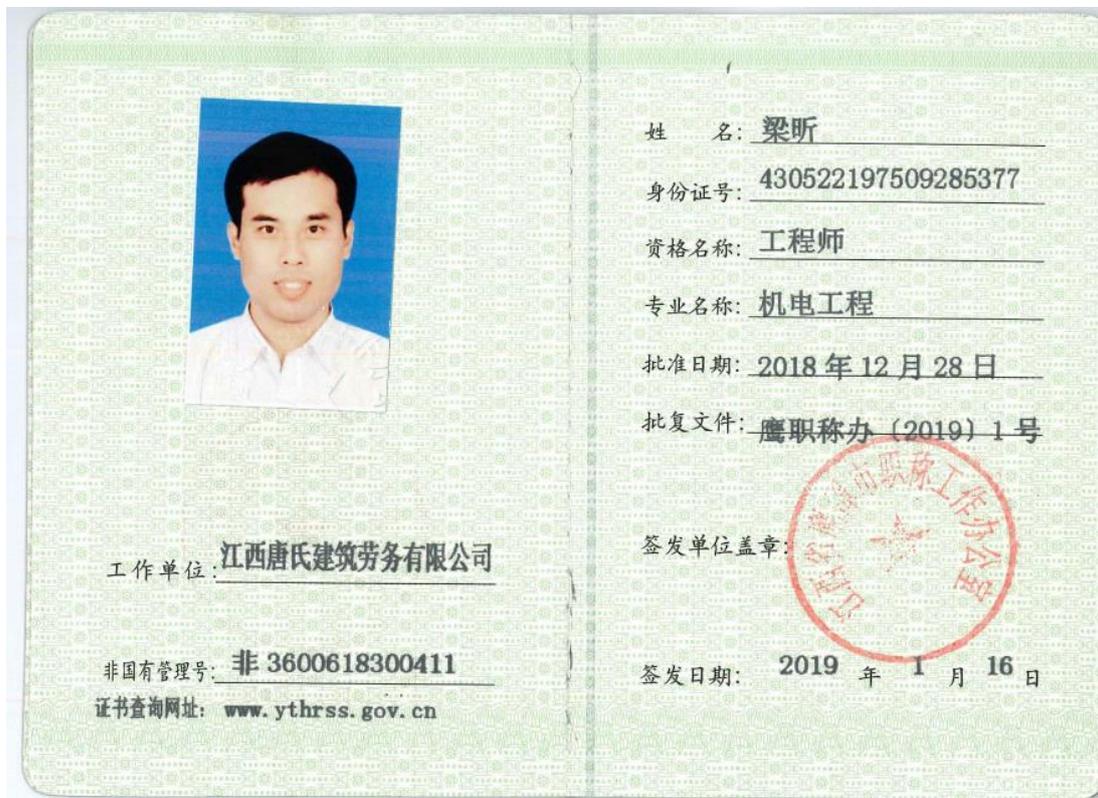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B08203080500000040

姓名: 孔祥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900619800309702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梁昕



朱振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振中
身份证号：4414811985010808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金克传



安万成



谢英太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005101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谢英太
Name

批准文号 商政人发[2007]315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411023197606081559
ID NO.

授予时间 2007年11月11日
Time of grant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2007年11月12日
Time of issue

专业名称 机械
Special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王文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文科

身份证号：6103241986031037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316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6月17日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金志伟

日期：2026年01月07日

五、近三年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1、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 · 诚信 进取

专业 · 优质 · 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中国 · 深圳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7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8-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检查。
报告编号: 粤2340RCE1PR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ye Huan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3]第2-1-01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685,351.50	7,567,94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71,213.13	2,760,755.69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844,180.24	125,258,732.0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3,000,589.91	25,588,137.79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484,676.18	11,533,449.64
存货	附注8	32,538,859.77	51,111,491.40
合同资产	附注9	28,878,959.53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6,703,830.26	223,820,506.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05,945.27	472,569.6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503,575.08	872,7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520.35	1,345,367.43
资产合计		238,513,350.61	225,165,874.08

法定代表人

李传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传金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传金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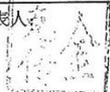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2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3	8,990,454.82	2,847,695.20
应付账款	附注14	54,078,611.17	62,567,074.92
预收款项	附注15	18,385,866.33	116,862,972.53
合同负债	附注17	108,041,105.30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8	6,421,161.04	4,616,538.40
应交税费	附注19	1,152,073.13	1,566,629.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3,286,036.02	3,386,556.2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1,355,307.81	191,847,46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1,355,307.81	191,847,46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1	2,869,512.71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2	14,288,530.09	10,448,89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58,042.80	33,318,40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13,350.61	225,165,87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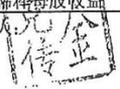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3	208,948,740.73	221,668,820.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3	170,641,751.17	184,313,060.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24	829,975.00	538,440.99
销售费用		16,261,208.71	14,304,409.00
管理费用		7,434,706.69	6,730,646.51
研发费用		8,593,033.48	8,707,948.88
财务费用	附注25	680,057.66	554,588.20
其中：利息费用		22,666.66	214,123.60
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加：其他收益		-	51,42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8,008.02	6,571,148.6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6	472,514.70	11,963.5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7	6,572.75	25,07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949.97	6,558,040.02
减：所得税费用		134,314.95	602,03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635.02	5,956,00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 其他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9,635.02	5,956,00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1,404,365.37	234,927,70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47,981.52	214,437.99
现金流入小计	4	221,952,346.89	235,142,13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9,734,732.85	196,080,43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538,426.31	21,438,251.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172,849.28	5,827,511.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456,748.27	8,122,185.77
现金流出小计	9	215,902,756.71	231,468,3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049,590.18	3,673,7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909,512.12	8,583.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909,512.12	8,5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909,512.12	-8,58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1,00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22,666.66	5,214,123.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1,022,666.66	10,614,12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666.66	-10,214,1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117,411.40	-6,548,94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567,940.10	14,116,88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685,351.50	7,567,94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深圳市全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0,448,853.07	33,318,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0,448,853.07	33,318,407.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839,633.02	3,839,633.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839,633.02	4,839,633.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2,869,512.71	14,288,516.09	37,158,042.80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传

法定代表人：李传





深圳市金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	-	-	-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其他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	-	-	-	2,869,512.71	9,492,889.81	32,362,40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956,005.26	956,00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	-	-	-	-	-	-	-	-	5,956,005.26	5,956,00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5	-	-	-	-	-	-	-	-	-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8,263.27	41,144.46
银行存款	12,587,088.23	7,526,795.64
合 计	<u>12,685,351.50</u>	<u>7,567,940.10</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雷州市鑫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00,000.00
惠州市卓越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4	2023-1-24	380,000.0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7-13	2023-1-12	183,355.63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93,941.67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商承	2022-1-21	2023-1-21	213,915.83
合 计				<u>1,271,213.13</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45,169.36	79.61%	89,401,707.50	71.21%
1-2年	23,878,236.77	20.39%	36,136,250.42	28.79%
合 计	<u>117,123,406.13</u>	<u>100.00%</u>	<u>125,537,957.92</u>	<u>100.00%</u>
坏账准备	279,225.89		279,225.89	
净 值	<u>116,844,180.24</u>		<u>125,258,732.0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8,404,781.0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5,718,319.6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弘毅大厦泛光照明	3,714,284.85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时代	3,677,45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云城一期、三期、六期	3,400,673.05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62,322.82	85.64%	25,588,137.79	100.00%
1-2年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3,000,589.91</u>	<u>100.00%</u>	<u>25,588,137.7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73,823.20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005.99
中山市格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1,087,404.00
东莞市佰德威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214.83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1,971.95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1,421.97	39.09%	4,147,168.05	35.78%
1年以上	7,030,943.57	60.91%	7,443,970.95	64.22%
合 计	<u>11,542,365.54</u>	<u>100.00%</u>	<u>11,591,139.00</u>	<u>100.00%</u>
坏账准备	57,689.36		57,689.36	
净 值	<u>11,484,676.18</u>		<u>11,533,449.6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				544,460.00
金克传				500,000.00
谢英太				439,108.54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1,111,491.40	52,288,600.64	70,861,232.27	32,538,859.77
工程施工		115,514,420.96	115,514,420.96	
合 计	<u>51,111,491.40</u>	<u>167,803,021.60</u>	<u>186,375,653.23</u>	<u>32,538,859.77</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28,878,959.53
合 计	<u>28,878,959.53</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759,589.24</u>	<u>909,512.12</u>		<u>4,669,101.36</u>
运输设备	2,691,881.53	909,512.12		3,601,393.65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660,87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287,019.58</u>	<u>76,136.51</u>		<u>3,363,156.09</u>
运输设备	2,525,939.60	43,201.80		2,569,141.40
办公设备	360,790.05	3,542.75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0,289.93	29,391.96		429,681.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72,569.66</u>			<u>1,305,945.27</u>
运输设备	165,941.93			1,032,252.25
办公设备	46,042.22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585.51			231,193.55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2,797.77	-	369,222.69	503,575.08
合 计	<u>872,797.77</u>		<u>369,222.69</u>	<u>503,575.08</u>

附注12: 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年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附注13: 应付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承兑汇票	8,990,454.82
合 计	<u>8,990,454.82</u>

附注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48,406.83	84.97%	32,842,879.96	52.49%
1-2年	8,130,204.34	15.03%	29,724,194.96	47.51%
合 计	<u>54,078,611.17</u>	<u>100.00%</u>	<u>62,567,074.9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富士照明有限公司	17,491,491.4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516,674.43
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35,548.90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81,832.75
济南市天桥区光照建筑材料经营部	1,466,104.58

附注15: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28,452.28	46.93%	116,358,400.86	99.57%
1-2年	9,757,414.05	53.07%	504,571.67	0.43%
合 计	<u>18,385,866.33</u>	<u>100.00%</u>	<u>116,862,972.5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华润总部大厦室外泛光照明分包	3,794,383.16
河南中天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89,435.4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贵安云数据C区	1,608,000.00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000,000.00
深圳市龙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6,138.33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2,712.15	95.94%	3,386,556.25	100.00%
1-2年	133,323.87	4.06%		
合 计	<u>3,286,036.02</u>	<u>100.00%</u>	<u>3,386,556.2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780,211.59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388,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何鹏	123,218.38

附注1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工程结算）	108,041,105.30
合 计	<u>108,041,105.30</u>

附注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6,538.40	19,041,255.11	17,236,632.47	6,421,161.04
社会保险费		703,497.95	703,497.95	
住房公积金		598,295.89	598,295.89	
合 计	<u>4,616,538.40</u>	<u>20,343,048.95</u>	<u>18,538,426.31</u>	<u>6,421,161.04</u>

附注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29,501.29	4,640,958.61	5,353,983.18	-83,52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62.73	423,446.32	424,909.96	57,599.09
教育费附加	25,312.60	182,408.80	183,036.09	24,68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040.21	121,886.50	122,024.06	16,902.65
企业所得税	450,000.00	134,314.95	6,593.19	577,721.76
个人所得税	369,938.17	1,120,829.12	967,839.32	522,927.97
印花税	15,774.00	102,233.38	82,247.75	35,759.6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55.05	55.05	
合 计	<u>1,566,629.00</u>	<u>6,726,132.73</u>	<u>7,140,688.60</u>	<u>1,152,073.13</u>

附注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u>

*贵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	-	2,869,512.71
合 计	<u>2,869,512.71</u>			<u>2,869,512.71</u>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448,89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448,895.0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39,635.0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销售收入	84,803,958.75	79,936,791.73	62,681,403.40	54,396,843.35
工程安装收入	120,880,573.73	137,128,321.62	106,244,964.19	128,322,252.63
设计服务收入	2,140,983.40	4,008,459.29	1,715,383.58	1,593,964.30
维修服务费	283,383.02	188,078.30		
咨询服务	839,841.83	407,169.98		
合 计	<u>208,948,740.73</u>	<u>221,668,820.92</u>	<u>170,641,751.17</u>	<u>184,313,060.28</u>

附注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446.32	239,429.79
教育费附加	182,408.80	103,528.74
地方教育附加	121,886.50	69,670.46
印花税	102,233.38	125,812.00
合 计	<u>829,975.00</u>	<u>538,440.99</u>

附注2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666.66	214,123.60
减：利息收入	30,130.54	87,313.65
手续费用	18,061.13	17,698.46
贴现费用	669,460.41	410,079.79
合 计	<u>680,057.66</u>	<u>554,588.20</u>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	39,641.21	
政府补助	336,904.89	9,786.62
社保局、税局退款	76,575.70	
保险赔款等理赔款	14,150.44	
其他	1,805.28	2,176.91
无需退回的多收款项	3,437.18	
合 计	<u>472,514.70</u>	<u>11,963.53</u>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华发集团罚款	4,542.00	
无法收回款项	125.90	
货款调整	1,904.85	
罚款支出		22,451.12
其他		2,621.00
合 计	<u>6,572.75</u>	<u>25,072.12</u>

附注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39,635.02	5,956,005.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6,136.51	187,876.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222.69	369,22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214,123.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572,631.63	-1,038,28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40,415.69	-83,288,18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348,451.36	81,273,004.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590.18	3,673,757.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7,940.10	14,116,88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117,411.40	-6,548,949.63

附注2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8,513,350.6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6,703,830.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05,945.27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1,355,307.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1,355,307.8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4,288,530.0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208,948,740.73元；营业成本为170,641,751.1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29,975.00元；销售费用为16,261,208.71元，管理费用为7,434,706.69元，研发费用为8,593,033.48元，财务费用为680,057.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7,158,042.8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839,635.02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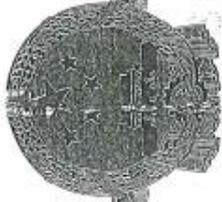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7.5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4.4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2.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0.7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9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7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3%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4,839,635.02元,比上年度净利润5,956,005.26元减少1,116,370.24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0.62%。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星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4.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5.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6.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8日

证书序号:00169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4030025

深注协字[1996]085号

1996年12月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客观 公正·诚信 进取
专业·优质·效率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深圳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4]第2-2-011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384,105.19	12,685,35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057,572.49	1,271,213.13
应收账款	附注5	116,440,179.37	116,844,180.2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34,879,662.90	33,000,589.91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155,872.34	11,484,676.18
存货	附注8	30,303,053.56	32,538,859.77
合同资产	附注9	27,711,224.02	28,878,959.5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3,931,669.87	236,703,83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383,781.95	1,305,945.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196,435.68	503,57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12	42,056.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274.18	1,809,520.35
资产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

李廷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玲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9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4	19,468,947.00	8,990,454.82
应付账款	附注15	48,487,823.40	54,078,611.17
预收款项	附注16	16,427,827.81	18,385,866.33
合同负债	附注18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5,400,996.87	6,421,161.04
应交税费	附注20	1,007,506.97	1,152,073.1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998,715.17	3,286,036.0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114,356.45	201,355,30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3,114,356.45	201,355,30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2	4,488,677.58	2,869,512.71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17,950,910.02	14,288,53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439,587.60	37,158,04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553,944.05	238,513,35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税金及附加	附注25	580,034.36	829,975.00
销售费用	附注26	15,923,923.02	16,261,208.71
管理费用	附注27	6,394,101.84	7,434,706.69
研发费用	附注28	9,196,438.96	8,593,033.48
财务费用	附注29	461,409.84	680,057.66
其中：利息费用		94,853.57	22,666.66
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2,539.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0,429.23	4,508,008.0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590,800.68	472,514.7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373,017.23	6,57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8,212.68	4,973,949.97
减：所得税费用		1,256,564.03	134,31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1,648.65	4,839,635.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4,839,635.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北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471,660.19	221,404,36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28,803.84	547,981.52
现金流入小计	4	188,800,464.03	221,952,34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37,773,579.92	179,734,73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8,387,827.45	18,538,426.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872,619.75	6,172,84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545,884.69	11,456,748.27
现金流出小计	9	177,579,911.81	215,902,7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20,552.22	6,049,59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84,888.41	909,512.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42,05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26,944.96	909,5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6,944.96	-909,51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9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9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2,094,853.57	1,022,66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94,853.57	1,022,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2,194,853.57	-22,6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301,246.31	5,117,41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685,351.50	7,567,94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384,105.19	12,685,351.50

法定代表人：金世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雁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三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4,288,530.09	37,158,0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89,896.15	1,089,896.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5,378,426.24	38,247,938.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19,164.87	2,572,483.78	4,191,64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91,648.65	16,191,648.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9,164.87	-13,619,164.87	-1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9,164.87	-1,619,164.87	
3. 其他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88,677.58	17,950,910.02	42,439,587.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芳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	-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0,448,895.07	33,318,407.7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9,512.71	14,288,500.09	37,158,042.80

法定代表人：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099.96	98,263.27
银行存款	11,366,005.23	12,587,088.23
合 计	<u>11,384,105.19</u>	<u>12,685,351.5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银行存款因保证金原因受限金额合计5,091,577.57元。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8	2024/6/28	133,636.00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6/24	2024/4/23	1,923,936.49
合 计				<u>2,057,572.49</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20,088.22	73.74%	93,245,169.36	79.61%
1年以上	30,887,163.67	26.26%	23,878,236.77	20.39%
合 计	<u>117,607,251.89</u>	<u>100.00%</u>	<u>117,123,406.13</u>	<u>100.00%</u>
坏账准备	1,167,072.52		279,225.89	
净 值	<u>116,440,179.37</u>		<u>116,844,180.2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7,586,915.02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6,022,575.10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世博汇6#地块	4,401,200.56
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万科沙步项目沙步中路	3,520,312.00
深圳市福兴泰五金有限公司	2,744,683.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83,687.31	89.40%	28,262,322.82	85.64%
1年以上	3,695,975.59	10.60%	4,738,267.09	14.36%
合 计	<u>34,879,662.90</u>	<u>100.00%</u>	<u>33,000,589.91</u>	<u>100.00%</u>
				期末余额
主要债务人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9,952,179.41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272,908.03
深圳市新恒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83,804.61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4,257.06
深圳市万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9,616.18	45.47%	4,511,421.97	39.09%
1年以上	6,138,638.71	54.53%	7,030,943.57	60.91%
合 计	<u>11,258,254.89</u>	<u>100.00%</u>	<u>11,542,365.54</u>	<u>100.00%</u>
坏账准备	102,382.55		57,689.36	
净 值	<u>11,155,872.34</u>		<u>11,484,676.18</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02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44,46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2,538,859.77	74,919,590.39	77,155,396.60	30,303,053.56
工程施工		82,879,149.74	82,879,149.74	
合 计	<u>32,538,859.77</u>	<u>157,798,740.13</u>	<u>160,034,546.34</u>	<u>30,303,053.56</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27,711,224.02	28,878,959.53
合 计	<u>27,711,224.02</u>	<u>28,878,959.53</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669,101.36</u>	<u>242,831.86</u>	<u>972,636.05</u>	<u>3,939,297.17</u>
运输设备	3,601,393.65	242,831.86	917,743.05	2,926,482.46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0,875.44		54,893.00	605,98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63,156.09</u>	<u>114,938.63</u>	<u>922,579.50</u>	<u>2,555,515.22</u>
运输设备	2,569,141.40	86,403.60	871,855.90	1,783,689.10
办公设备	364,332.80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9,681.89	28,535.03	50,723.60	407,49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05,945.27</u>			<u>1,383,781.95</u>
运输设备	1,032,252.25			1,142,793.36
办公设备	42,499.47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1,193.55			198,489.12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03,575.08	-	307,139.40	196,435.68
合计	<u>503,575.08</u>		<u>307,139.40</u>	<u>196,435.68</u>

附注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42,056.55	-	42,056.55
合计		<u>42,056.55</u>		<u>42,056.55</u>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6个月	4.05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900,000.00
合计				<u>900,000.00</u>

附注14：应付票据

收票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8/17	2024/2/17	3,000,000.00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698,947.00
深圳市兰凯欣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9/27	2024/3/27	3,3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2/22	2024/6/22	2,68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9	2024/6/29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13	2024/1/13	2,0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7/28	2024/1/28	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0/26	2024/4/26	2,500,000.00
惠州市西顿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23/11/8	2024/5/8	2,290,000.00
合计				<u>19,468,947.00</u>

附注15: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96,327.71	70.94%	45,948,406.83	84.97%
1年以上	14,091,495.69	29.06%	8,130,204.34	15.03%
合 计	<u>48,487,823.40</u>	<u>100.00%</u>	<u>54,078,611.1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6,568,982.72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53,510.65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6,552.64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70,066.27
深圳市中郡科技有限公司	1,150,915.21

附注16: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1,744.39	69.16%	8,628,452.28	46.93%
1年以上	5,066,083.42	30.84%	9,757,414.05	53.07%
合 计	<u>16,427,827.81</u>	<u>100.00%</u>	<u>18,385,866.3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万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2,855,130.75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229,856.48
深圳市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福田区滨河路紫元元大厦	1,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万科云城四期	912,618.63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6,917.89	94.81%	3,152,712.15	95.94%
1-2年	51,797.28	5.19%	133,323.87	4.06%
合 计	<u>998,715.17</u>	<u>100.00%</u>	<u>3,286,036.0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292.00
王朝华	85,981.51
肖小勇	73,774.50
孔祥芳	69,382.45
廖芳	48,084.97

附注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结算	100,422,539.23	108,041,105.30
合 计	<u>100,422,539.23</u>	<u>108,041,105.30</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1,161.04	16,137,605.52	17,157,769.69	5,400,996.87
职工福利费		165,458.91	165,458.91	
社会保险费		438,309.83	438,309.83	
住房公积金		326,450.00	326,4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76.52	52,276.52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247,562.50	247,562.50	
合 计	<u>6,421,161.04</u>	<u>17,367,663.28</u>	<u>18,387,827.45</u>	<u>5,400,996.87</u>

附注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3,523.28	4,124,348.41	4,244,533.20	-203,708.07
企业所得税	577,721.76	1,997,610.75	1,394,100.99	1,181,23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99.09	294,713.02	347,977.57	4,334.54
教育费附加	24,685.31	127,215.05	150,042.70	1,85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02.65	84,364.22	100,028.44	1,238.43
个人所得税	522,927.97	2,744,602.95	3,243,974.72	23,556.20
印花税	35,759.63	73,742.07	110,505.01	-1,003.31
其他税费		225.60	225.60	
合 计	<u>1,152,073.13</u>	<u>9,446,822.07</u>	<u>9,591,388.23</u>	<u>1,007,506.97</u>

附注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68,967,00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2,833,00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 计	<u>71,8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9,512.71	1,619,164.87	-	4,488,677.58
合 计	<u>2,869,512.71</u>	<u>1,619,164.87</u>		<u>4,488,677.58</u>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288,53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089,896.15
本期年初余额	15,378,426.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191,648.6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9,164.8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7,950,910.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90,812,057.20	208,948,740.73	140,093,180.13	170,641,751.17
合 计	<u>190,812,057.20</u>	<u>208,948,740.73</u>	<u>140,093,180.13</u>	<u>170,641,751.17</u>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713.02	423,446.32
教育费附加	127,215.05	182,408.80
地方教育附加	84,364.22	121,886.50
印花税	73,742.07	102,233.38
合 计	<u>580,034.36</u>	<u>829,975.00</u>

附注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5,511.34	9,727,869.31
咨询顾问费	339,027.29	80,283.01
业务招待费	1,660,001.33	2,402,371.4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895,000.00	41,019.29
保函费	167,183.01	115,958.13
资产折旧摊销费	9,961.90	10,253.04
服务费	865,873.55	1,142,387.29
办公费	116,170.81	83,102.56
材料费	617,916.75	188,939.59
租赁费	167,991.13	27,342.73
物业管理费	86,417.46	14,049.23
差旅费	428,707.72	357,282.52
产品检测费	89,737.83	-
运输仓储费	1,026,604.39	1,073,170.64
修理费	1,169,273.34	971,141.66
其他	18,545.17	26,038.30
合 计	<u>15,923,923.02</u>	<u>16261208.71</u>

附注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77,317.05	4,232,414.98
咨询顾问费	28,301.88	33,018.86
业务招待费	89,432.68	145,390.29
资产折旧摊销费	415,507.37	510,821.84
办公费	455,884.47	171,907.58
物业管理费	206,794.64	177,700.30
租赁费	705,322.56	705,322.56
服务费	232,488.41	1,128,027.36
差旅费	122,415.23	65,861.70
保险费	21,003.15	38,723.42
运输仓储费	23,863.07	15,770.55
修理费	27,478.11	25,602.69
法律事务费	198,655.51	138,138.21
各项税费	25,819.59	26,870.02
其他	63,818.12	19,136.33
合 计	<u>6,394,101.84</u>	<u>7,434,706.69</u>

附注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905,932.19	7,138,540.02
直接投入费用	3,243,499.10	1,378,335.9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808.76	16,027.44
其他费用	42,198.91	60,130.09
合 计	<u>9,196,438.96</u>	<u>8,593,033.48</u>

附注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853.57	22,666.66
减：利息收入	30,306.56	30,130.54
手续费	29,982.24	18,061.13
贴现费用	366,880.59	669,460.41
合 计	<u>461,409.84</u>	680,057.66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准备	-932,539.82	
合 计	<u>-932,539.82</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赔偿利得	330,000.00	14,150.44
社保局、税局退款	18,255.22	76,575.7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0,908.80	3,437.18
政府补助利得	100,000.00	376,546.10
其他利得	1,636.66	1,805.28
合 计	<u>590,800.68</u>	<u>472,514.70</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法收回的款项	372,785.15	125.90
税收滞纳金	232.08	
罚款支出		4,542.00
其他支出		1,904.85
合 计	<u>373,017.23</u>	<u>6,572.75</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191,648.65</u>	<u>4,839,635.0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2,539.82	
固定资产折旧		114,938.63	76,136.5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139.40	369,22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35,806.21	18,572,63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32,627.64	2,540,4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628,892.85	-20,348,451.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20,552.22</u>	<u>6,049,590.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84,105.19	12,685,351.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5,351.50	7,567,94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301,246.31</u>	<u>5,117,411.40</u>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至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15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5,553,944.0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33,931,669.8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83,781.9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3,114,356.4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3,114,356.4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950,910.0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0,812,057.20元；营业成本为140,093,180.1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80,034.36元；销售费用为15,923,923.02元，管理费用为6,394,101.84元，研发费用为9,196,438.96元，财务费用为461,409.8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2,439,587.6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3,662,379.9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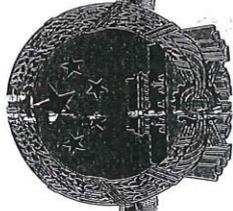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1.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1.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3.5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1.0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6.2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1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0.6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6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4%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6,191,648.65元，比上年度净利润4,839,635.02元减少-11,352,013.6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7.67%。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描述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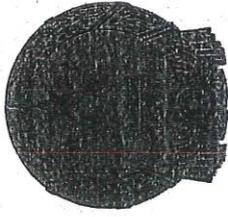


2022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9-3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HY033NH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3,848,294.54	11,384,10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700,000.00	2,057,572.49
应收账款	附注5	102,358,649.08	116,440,179.3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449,636.73	34,879,662.90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9,872,155.06	11,155,872.34
存货	附注8	27,055,118.57	30,303,053.5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附注9	-	27,711,224.0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4,283,853.98	233,931,669.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277,604.59	1,383,781.9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1	-	196,43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12	42,056.55	42,05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661.14	1,622,274.18
资产合计		175,603,515.12	235,553,944.05

法定代表人：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3	4,530,000.00	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注14	22,134,484.05	19,468,947.00
应付账款	附注15	19,540,320.65	48,487,823.40
预收款项	附注16	383,727.00	16,427,827.81
合同负债	附注18	63,737,328.03	100,422,539.23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9	3,868,844.40	5,400,996.87
应交税费	附注20	721,041.78	1,007,506.9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7	2,019,942.19	998,715.1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935,688.10	193,114,35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935,688.10	193,114,35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2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22	6,150,124.39	4,488,677.58
未分配利润	附注23	32,517,702.63	17,950,91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67,827.02	42,439,58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603,515.12	235,553,944.05

法定代表人

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祥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鑫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4	173,874,842.27	190,812,057.20
减：营业成本	附注24	129,701,688.05	140,093,180.13
税金及附加	附注25	660,749.76	580,034.36
销售费用	附注26	12,126,798.88	15,923,923.02
管理费用	附注27	6,532,203.75	6,394,101.84
研发费用	附注28	9,303,081.28	9,196,438.96
财务费用	附注29	15,900.02	461,409.84
其中：利息费用		3,651.80	94,853.57
利息收入		56,578.09	30,306.5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32,53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4,420.53	17,230,429.2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31	131,476.81	590,800.6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2	20,405.00	373,01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5,492.34	17,448,212.68
减：所得税费用		-968,975.74	1,256,56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4,468.08	16,191,648.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4,468.08	16,191,648.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14,468.08	16,191,648.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金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鑫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269,844.24	188,471,66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83,717.28	328,803.84
现金流入小计	4	174,553,561.52	188,800,46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1,680,713.02	137,773,57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7,505,647.11	18,387,827.4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608,493.46	5,872,619.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257,613.69	15,545,884.69
现金流出小计	9	152,052,467.28	177,579,9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501,094.24	11,220,55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3,253.09	284,888.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42,056.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33,253.09	326,9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3,253.09	-326,94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2,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2,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651.80	12,094,853.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651.80	15,094,85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651.80	-12,194,85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2,464,189.35	-1,301,24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384,105.19	12,685,351.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3,848,294.54	11,384,105.19

法定代表人

李廷仲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孔祥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鑫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4,488,877.58	17,850,910.02	42,339,85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386,228.66	-386,228.66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4,488,877.58	17,864,081.36	42,033,35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661,446.81	14,383,021.27	16,014,46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6,014,468.08	16,014,46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661,446.81	-1,661,446.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661,446.81	-1,661,446.81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6,150,124.39	32,517,702.63	58,667,827.0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登

法定代表人： 李登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000,000.00		-					2,869,512.71	14,288,530.09	37,138,0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089,896.15		1,089,896.15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000,000.00							2,869,512.71	15,378,426.24	38,247,93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619,164.87	2,572,483.78	4,191,64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6,191,648.65	16,191,64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619,164.87	-13,619,164.87	-12,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619,164.87	-1,619,164.87	
3. 其他	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本年年末余额	24	30,000,000.00							4,488,677.58	17,950,910.02	52,439,587.60

法定代表人：李龙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孔祥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鑫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C402。

(2) 经营范围

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68,945.37	18,099.96
银行存款	33,479,349.17	11,366,005.23
合 计	<u>33,848,294.54</u>	<u>11,384,105.19</u>

附注4：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2,057,572.49
合 计	<u>700,000.00</u>	<u>2,057,572.49</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747,616.00	51.39%	86,720,088.22	73.74%
1年以上	49,890,258.97	48.61%	30,887,163.67	26.26%
合 计	<u>102,637,874.97</u>	<u>100.00%</u>	<u>117,607,251.89</u>	<u>100.00%</u>
坏账准备	279,225.89		1,167,072.52	
净 值	<u>102,358,649.08</u>		<u>116,440,179.37</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寸滩国际新城	7,586,915.02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6,022,575.10
广东盈泰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万科沙步项目沙步中路	4,524,772.41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四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世博汇6#地块	4,401,200.56
沈阳招商银行大厦改造	3,697,600.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449,636.73	100.00%	31,183,687.31	89.40%
1年以上			3,695,975.59	10.60%
合 计	<u>449,636.73</u>	<u>100.00%</u>	<u>34,879,662.90</u>	<u>100.00%</u>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4,981.47	35.60%	5,119,616.18	45.47%
1年以上	6,394,862.95	64.40%	6,138,638.71	54.53%
合 计	<u>9,929,844.42</u>	<u>100.00%</u>	<u>11,258,254.89</u>	<u>100.00%</u>
坏账准备	57,689.36		102,382.55	
净 值	<u>9,872,155.06</u>		<u>11,155,872.3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星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闫华伟	737,765.44
广东省景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华为	544,460.00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0,303,053.56	61,623,431.82	64,871,366.81	27,055,118.57
合 计	<u>30,303,053.56</u>	<u>61,623,431.82</u>	<u>64,871,366.81</u>	<u>27,055,118.57</u>

附注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行成本		27,711,224.02
合 计		<u>27,711,224.02</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939,297.17</u>	<u>33,253.09</u>	<u>5,300.00</u>	<u>3,967,250.26</u>
运输设备	2,926,482.46			2,926,482.46
办公设备	406,832.27			406,83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5,982.44	33,253.09	5,300.00	633,935.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555,515.22</u>	<u>138,900.45</u>	<u>4,770.00</u>	<u>2,689,645.67</u>
运输设备	1,783,689.10	109,472.64		1,893,161.74
办公设备	364,332.80			364,332.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7,493.32	29,427.81	4,770.00	432,151.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383,781.95</u>			<u>1,277,604.59</u>
运输设备	1,142,793.36			1,033,320.72
办公设备	42,499.47			42,499.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489.12			201,784.40

附注11：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96,435.68	-	196,435.68	
合 计	<u>196,435.68</u>		<u>196,435.68</u>	

附注12：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42,056.55	-	-	42,056.55
合 计	<u>42,056.55</u>			<u>42,056.55</u>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	2024/10/22-2025/6/13	担保借款	4,530,000.00
合 计			<u>4,530,000.00</u>



附注14：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34,484.05	19,468,947.00
合 计	<u>22,134,484.05</u>	<u>19,468,947.00</u>

附注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9,922.33	22.11%	34,396,327.71	70.94%
1年以上	15,220,398.32	77.89%	14,091,495.69	29.06%
合 计	<u>19,540,320.65</u>	<u>100.00%</u>	<u>48,487,823.4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5,116,147.13
深圳市日昇达照明有限公司	3,783,563.05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706,129.50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宏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2,265,346.72
深圳市鸿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81,726.98

附注16：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61,744.39	69.16%
1年以上	383,727.00	100.00%	5,066,083.42	30.84%
合 计	<u>383,727.00</u>	<u>100.00%</u>	<u>16,427,827.81</u>	<u>100.00%</u>

附注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5,041.62	83.92%	946,917.89	94.81%
1-2年	324,900.57	16.08%	51,797.28	5.19%
合 计	<u>2,019,942.19</u>	<u>100.00%</u>	<u>998,715.1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



广州尚晨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东科驭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北京中建优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8,292.00
张东艳	104,032.85
王朝华	74,992.39

附注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结算	63,737,328.03	100,422,539.23
合 计	<u>63,737,328.03</u>	<u>100,422,539.23</u>

附注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0,996.87	14,291,116.66	15,823,269.13	3,868,844.40
职工福利费		301,572.03	301,572.03	
社会保险费		819,916.65	819,916.65	
住房公积金		555,850.00	555,850.00	
合 计	<u>5,400,996.87</u>	<u>15,968,455.34</u>	<u>17,500,607.81</u>	<u>3,868,844.40</u>

附注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03,708.07	5,039,190.27	4,216,252.71	619,229.49
企业所得税	1,181,231.52	357,306.91	1,122,363.16	416,17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4.54	380,461.27	329,342.11	55,453.70
教育费附加	1,857.66	163,454.70	137,928.41	27,383.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8.43	108,969.85	91,140.37	19,067.91
个人所得税	23,556.20	264,782.33	633,657.75	-345,319.22
印花税	-1,003.31	7,862.94	77,808.95	-70,949.32
合 计	<u>1,007,506.97</u>	<u>6,322,028.27</u>	<u>6,608,493.46</u>	<u>721,041.78</u>



附注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克传	28,816,290.00	96.05	17,167,000.00	85.84
温桂萍	1,183,710.00	3.95	2,833,000.00	14.17
合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中1000万元于2006年8月14日经深圳联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联会验(2006)339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他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88,677.58	1,661,446.81	-	6,150,124.39
合计	<u>4,488,677.58</u>	<u>1,661,446.81</u>		<u>6,150,124.39</u>

附注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7,950,91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86,228.66
本期年初余额	17,564,681.3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614,468.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1,446.8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2,517,702.6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73,874,842.27	190,812,057.20	129,701,688.05	140,093,180.13
合 计	<u>173,874,842.27</u>	<u>190,812,057.20</u>	<u>129,701,688.05</u>	<u>140,093,180.13</u>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461.27	<u>294,713.02</u>
教育费附加	163,454.70	<u>127,215.05</u>
地方教育附加	108,969.85	<u>84,364.22</u>
印花税	7,863.94	<u>73,742.07</u>
合 计	<u>660,749.76</u>	<u>580,034.36</u>

附注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0,675.72	8,265,511.34
咨询顾问费		339,027.29
业务招待费	1,874,715.48	1,660,001.3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67,419.95	895,000.00
保函费	55,204.71	167,183.01
资产折旧摊销费	9,088.92	9,961.90
服务费	287,859.81	865,873.55
办公费	110,217.65	116,170.81
材料费	260,494.59	617,916.75
租赁费	100,722.03	167,991.13
物业管理费	58,310.84	86,417.46
差旅费	348,460.59	428,707.72
产品检测费	97,102.34	89,737.83
运输仓储费	643,663.27	1,026,604.39



修理费	305,943.59	1,169,273.34
其他	6,919.39	18,545.17
合 计	<u>12,126,798.88</u>	<u>15,923,923.02</u>

附注27：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3,586,131.80	3,777,317.05
咨询顾问费	21,011.58	28,301.88
业务招待费	232,311.75	89,432.68
资产折旧摊销费	319,390.08	415,507.37
办公费	159,554.37	455,884.47
物业管理费	190,887.36	206,794.64
租赁费	618,526.45	705,322.56
服务费	818,019.17	232,488.41
差旅费	56,537.16	122,415.23
保险费	35,573.96	21,003.15
运输仓储费	4,353.68	23,863.07
修理费	17,022.64	27,478.11
法律事务费	436,856.64	198,655.51
各项税费	35,817.17	25,819.59
其他	209.94	63,818.12
合 计	<u>6,532,203.75</u>	<u>6,394,101.84</u>

附注28：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5,483,166.74	5,905,932.19
直接投入费用	3,784,471.83	3,243,499.1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857.13	4,808.76
其他费用	28,585.58	42,198.91



合 计	<u>9,303,081.28</u>	<u>9,196,438.96</u>
-----	---------------------	---------------------

附注29：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3,651.80	94,853.57
减：利息收入	56,578.09	30,306.56
手续费	13,934.41	29,982.24
其他费用	54,891.90	366,880.59
合 计	<u>15,900.02</u>	<u>461,409.84</u>

附注30：信用减值损失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坏账损失准备		-932,539.82
合 计		<u>-932,539.82</u>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政府补助	36,000.00	100,000.00
退税及减免	95,425.01	18,255.22
无需偿付的款项		140,908.80
赔偿利得		330,000.00
其他利得	51.80	1,636.66
合 计	<u>131,476.81</u>	<u>590,800.68</u>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无法收回的款项	20,405.00	372,785.15
税收滞纳金		232.08
合 计	<u>20,405.00</u>	<u>373,017.23</u>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614,468.08</u>	<u>16,191,648.6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2,539.82
固定资产折旧		138,900.45	114,938.6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435.68	307,1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247,934.99	2,235,806.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152,846.23	-1,932,62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849,491.19	-6,628,892.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501,094.24</u>	<u>11,220,552.2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48,294.54	11,384,10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84,105.19	12,685,35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464,189.35

-1,301,246.31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2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943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1-02-05 至 2051-02-05；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C402。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规划；LED灯具、LED显示屏、灯杆、灯具、金属制品（标识、标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电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证书编号 D244010810）；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A144058937）；照明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5,603,515.1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74,283,853.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77,604.5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6,935,688.1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6,935,688.1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8,667,827.0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2,517,702.6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3,874,842.27元；营业成本为129,701,688.0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60,749.76元；销售费用为12,126,798.88元，管理费用为6,532,203.75元，研发费用为9,303,081.28元，财务费用为15,900.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8,667,827.0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4,566,792.6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9.0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6.5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8.9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5.1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5.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2.8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45%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6,614,468.08元,比上年度净利润16,191,648.65元减少-422,819.43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0.23%。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需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验。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7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姓名 张忠祥
 Full name 张 忠 祥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黑龙江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年 4 月 10 日
 /y /m /d



